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蕭凱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對本院所為民事第一審裁判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如屬法院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問題，則因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其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自不能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附表二編號4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載權利範圍「13037/218000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1/16」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請求被告應將（起訴狀）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又依起訴狀附表二編號4之記載，為「土地標示：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、「權利範圍：218

01 000分之13037」，所附原證(二)之借名登記契約書第1條編號7
02 之記載，亦為「土地標示：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
03 地」、「權利範圍：218000分之13037」（本院卷14頁、47
04 頁）。嗣本院就本案行言詞辯論後，依據原告所提之資料判
05 決被告應將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13037/218000移轉登記予原
06 告，故本院所為判決並不存在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
07 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本院判決並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
08 更正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張宇安